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睿生物”或“公司”或“本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我公司”）对康睿生物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康睿生物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安信证券推荐康睿生物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康睿生物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康睿生物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现场核查

安信证券推荐康睿生物挂牌项目小组在 2016 年 7 月 29 日收到康睿生物第二次反馈意见，根据其要求，康睿生物需补充一期财务数据，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在申报补充财务数据相关文件前，项目小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了现场核查申请，质量控制部指定冯景文为内核专员，安排冯景文、王静作为现场核查人员，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4 日，对康睿生物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履行现场核查程序。

现场核查的主要核查方法有：

（一）与项目组深入分析、探讨推荐项目的高风险区域，要求项目负责人、各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参加讨论会，形成中介机构交流会议记录；

（二）与有关人员进行访谈，2016 年 11 月 2 日对董事会秘书李晓静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臧广喜、2016 年 11 月 3 日对企业董事长张康进行访谈并形成相应的访谈记录；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检查推荐工作底稿的完备情况，完成现场核查底稿查验记录；

（四）拟挂牌公司财务重点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核查（相应合同核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适、收入确认数额是否准确）、主要成本项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核查、存货（若适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核查；

（五）抽查拟挂牌公司报告期重要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

（六）通过查阅中介机构协调会记录等方式，检查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尽职调查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七）察看现场，根据项目的特点选择实验室进行现场察看，并形成相应的走访记录；

（八）审核整套申请文件，主要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挂牌条件实质性问题、申请文件齐备情况、信息披露合规性等进行审核；

（九）检查项目执行过程中对监管部门及我公司立项阶段意见的落实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内核人员已完成现场核查程序，提请内核委员关

注的问题详见现场核查报告。

三、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于2016年4月15日至2016年4月20日对康睿生物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为7人，其中涂志兵为内核专员，丁露为法律专家，涂志兵为注册会计师，付允为行业专家。

2016年7月29日，安信证券收到康睿生物第二次反馈意见，根据其要求，康睿生物需补充一期财务数据，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于2016年11月14日至11月18日对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王时中、涂志兵、丁露、桑威、谭丽芬、于跃、卢少平，其中律师1名、注册会计师1名、行业专家1名。上述内核会议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本项目内核专员是冯景文列席了内核会议。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康睿生物股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现场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侯睿、张康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投资成立，公司设立及股东出资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公司设立至今已满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康睿生物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两次内核会议的各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康睿生物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康睿生物的尽职调查，我认为康睿生物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侯睿、张康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投资成立，公司已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

出口”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眼科学和基因遗传学领域的研究，包括角膜缘干细胞治疗技术、眼科疾病新药研发、眼科疾病相关基因检测试剂盒研发等，以及相关技术的转让、服务和试剂销售。

公司属于医药研发服务企业，主要以技术服务、许可及转让、试剂销售为主，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4,121.36 元、1,753,553.39 元和 32,886,000.0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0%、100%和 100%，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比重分别为 56%、100%和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项目小组的尽职调查结果，公司所处行业具备较好成长性；商业模式及后续盈利模式清晰。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持续经营。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康睿生物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制度，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实现了“三会”规范运作，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同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逐步完善了公司管理层架构。

目前，公司董事会会有 5 名董事，其中张康为董事会依法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公司监事会有 3 名监事，其中曾凤良为监事会主席，方宇、邓瑞云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有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内的 3 名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

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项目小组取得了与公司有主管关系的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守法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以来共进行了2次增资及1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系相关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并均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公司原有及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由相关股东出资到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归属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关于是否存在负面清单的说明

1、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研究和试验发展（M73）；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眼科学和基因遗传学领域的研究，包括角膜缘干细胞治疗技术、眼科疾病新药研发、眼科疾病相关基因检测试剂盒研发等，以及相关技术的转让、服务和试剂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之“‘3 生物产业’之‘3.1.7 生物医药服务’之‘针对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药和医疗器械等不同类型的创新产品，以获得上市许可为目标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的委托合同研究（CRO）。’”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6.41 万元、175.36 万元和 3,288.60 万元，其中包括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许可服务、试剂销售等，公司所有主营业务收入均以创新性、先进性的研发技术为依托，均属于技术研发、创新及相关收入，占比均超过 50%。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快速推进在研品种的研发进度以尽快实现自主研发的药品上市销售，拓展业务并实现营业收入。

综上，公司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的创新类公司，系生物产业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且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挂牌准入要求。

鉴于康睿生物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康睿生物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产业政策风险

药品研发及后续生产、销售往往受宏观经济和政策因素的影响较大，整个产业规模增长与宏观经济波动以及政策的调整有比较显著的关联性。尤其是近几年，国家食药局对药品管理制度、法规进行了一定的修改和完善，对药品研发、药品生产、药品销售均带来了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对新药研发、审

批、生产、销售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深刻理解行业相关法规，正确把握国家政策方向，密切关注法规变化对市场的影响，不断提高盈利能力，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杜绝违规风险。可以预期，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在不断创新的研究技术和不断丰富产品线的推动下，能够充分缓和政策因素带来的冲击，并顺应政策导向，稳步上升。

（二）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是一家技术密集型企业，拥有核心知识产权，公司的发展不可避免地依赖专业人员和专有技术。专业人员和专有技术的流失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根据行业涌现的新业务及时革新技术，将使公司主营业务丧失竞争优势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为吸引和留住人才，公司将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养员工的责任感、成就感和归属感。同时，不断健全薪酬管理体系，建立并不断健全绩效考核机制、晋升激励机制、收入分配机制以及股权激励机制，保持优秀管理人才及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此外，针对技术泄密风险，公司在努力研发新产品、新工艺，不断更新生产技术的同时，将继续通过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方式对公司的技术进行保护，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技术保密制度，同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以避免公司的核心技术泄漏。

（三）长周期合同的执行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眼科学和基因遗传学领域的研究，包括角膜缘干细胞治疗技术、眼科疾病新药研发、眼科疾病相关基因检测试剂盒研发等，以及相关技术的转让、服务和试剂销售。

眼科学和基因遗传学领域的新药研发是一项高技术、多学科的复杂系统工程，公司部分研发服务合同的执行周期较长。在较长的药物研发过程中，存在由于药物研究未能达到预期效果、临床研究失败、客户研究方向改变等因素，公司所签署的服务合同存在客户提前通知后的一段时间内终止或延期的风险。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重大合同通常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双方均已履行各方职责的情况下仍无法避免的损失或因现有技术水平和客观条件难以克服的困难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法规及要求变化的因素）造成的损失，

双方各自承担己方的损失。双方约定在药物研究过程中根据研究阶段收取相应服务费用，合同执行周期较长，在发生上述不确定因素后，可能导致合同款项无法收回。

为此，公司将进一步严格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在承接业务时进行严谨的项目可行性分析，并严格按照公司当前技术实力及客观条件选择项目，同时公司实行差异化竞争模式，服务的客户以国内知名制药公司、科研院所、医院等为主，从而降低项目执行风险；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贯彻公司预算管理与复核的制度，并对项目进行实时的进度跟踪，以应对公司的项目周期较长带来的风险。

（四）技术研发及转让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眼科学和基因遗传学领域的研究，包括角膜缘干细胞治疗技术、眼科疾病新药研发、眼科疾病相关基因检测试剂盒研发等，以及相关技术的转让和服务。目前的收入以提供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许可服务以及收取试剂费为主。

虽然公司研发实力雄厚，成立以来积累、储备了获得业内较多关注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取得了较大的成果。但是公司的医药技术研发及转让服务除受到国家新药审批政策、市场竞争，还因药品类别、市场需求、研发的难易程度、研发周期、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时间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执行并密切关注监管部门对医药技术研发及转让相关的政策规定与变化，合法合规经营，杜绝违规风险。同时，鉴于药品研发周期较长，公司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严格研发项目立项管理，不断完善产品研发体系和立项评审程序，既要求研发立项前充分进行市场调研，了解市场需求，评判技术可行性，以确保研发方向的准确性，也要缩短研发流程，加快科技转化速度，以应对研发项目的不确定性所带来的风险。

（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不能实现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是建立在管理层良好预期、行业监管体制和扶持政策以及市场状况、公司组织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不存在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的基础上制定的，只有公司技术服务与转让计划、新药研发计划、专利申请计划和人力资源发展计划能够顺利执行，公

司方能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由于公司经营环境未来的变化，特别是行业本身不可预知的变化，以及公司经营计划执行中可能发生的偏差等因素具有不确定性，所以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存在不能完全实现和全部落空的风险。

公司将保持对行业发展和技术动态的深刻、准确的认识和把握，为产品的持续更新、升级和创新提供保障。加强经营管理，不断优化管理流程，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系统地提高公司管理水平，降低管理成本。同时，不断开拓具有创新性、先进性的研发技术，增加收入来源。在对技术、项目进行投资前，进行严谨的可行性分析，进行过程中将发生的问题及时报告管理层，以便于管理层快速做出决定，缩短研发流程，加快科技转化速度，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快速推进在研品种的研发进度以尽快实现自主研发的药品上市销售。

(六)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张康持有公司 55.15% 的股份，侯睿持有公司 31.02% 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86.17% 的股份，且二人一直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技术总监等核心职务，张康、侯睿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若张康、侯睿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为此，一方面，公司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来规范股东行为，《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另一方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从而降低了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利益的可能性；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主办券商盖章页）

